

收文編號：107000935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7003648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h1 atth2

主旨：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96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5879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財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70058797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等 15 人提案要求於半年內提出強化走私菸品查緝具體因應措施乙案，經綜整相關查緝機關意見，擬具書面說明乙份，請查照轉陳。

說明：復貴秘書長 107 年 5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1070016883 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署

## 私劣菸品查緝具體因應措施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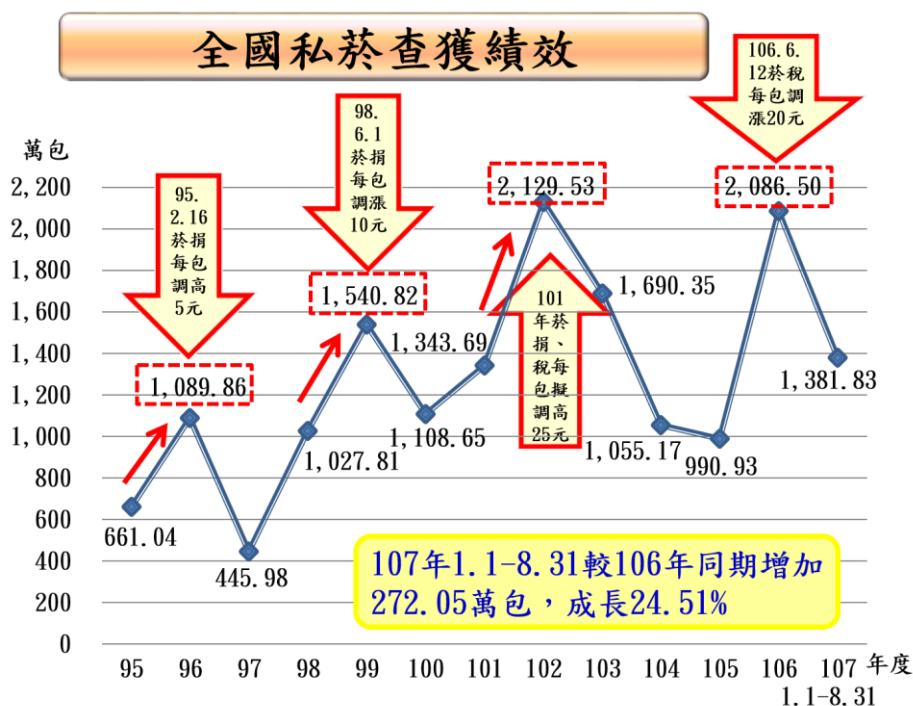
鑑於菸品稅捐之調整為影響菸品走私之重要因素，95 年、98 年兩度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及 101 年規劃調漲菸捐及菸稅，私菸緝獲量均有相對增加之情形；又 106 年 6 月 12 日菸稅調漲前後，亦增加菸品走私誘因，本部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在實務及法制面已採行增益查緝效能措施，期在各查緝機關依權責分工，統合多元查緝管道及能量，精進查緝效益。

### 貳、菸品稅捐與私菸查獲量關聯性分析

一、菸品調漲應徵稅捐，提高走私牟利誘因，明顯影響私菸查獲量，以 95 年、98 年兩度調漲菸捐及 101 年規劃調漲菸捐及菸稅與私菸查獲數量分析（如下表），95 年菸捐每包調高 5 元，當年查獲 661 萬餘包私菸，隔（96）年即增加至 1,089 萬餘包；98 年菸捐每包調高 10 元，當年查獲 1,027 萬餘包私菸，隔（99）年增加至 1,540 萬餘包；另 101 年衛生福利部（時為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推動菸捐及菸稅調高政策（菸捐規劃調高 20 元、菸稅調高 5 元），當年查獲 1,343 萬餘包私菸，隔（102）年即增加至 2,129 萬餘包。

二、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每包調漲 20 元，因本部於 105 年即研擬查緝措施因應，查緝績效提前反應，查獲量由 105 年 990 萬餘包成長至 106 年 2,086 萬餘包，且本（107）年截至 8 月底查獲 1,381 萬餘包，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4.51%。

三、綜上，菸品稅捐調漲後，私菸查獲量亦相對增加，顯見菸品稅捐之調整為影響菸品走私行為之重要因素。



參、因應菸稅調漲私劣菸品查緝具體措施

走私菸品危害國人消費安全，擾亂菸品市場秩序及國家稅收，查緝走私為政府既定之重要政策，在現行查緝權責分工下，非單一查緝機關能全然杜絕菸品走私行為，須仰賴權責機關分工合作，結合多元查緝能量，方可竟全功。本部已與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改制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透過行政院走私偷渡聯繫平台溝通不法情資、精進違法異常資料蒐集運用、提高查緝人員專業知能等，建立完整查緝機制。

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強化查緝效能取締不法，本部已整合相關查緝機關資源及能量，於查緝實務面及法制面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一、實務面：

1. 滾動檢討「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精進查緝措施

(1) 因應新菸品稅制，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集海巡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就查緝權責可立即採行之查緝措施，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如附件），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策略面向訂定具體作法，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確實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另為因應新型及變異之違法態樣，本部復於 106 年 4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及本年 6 月 22 日三度邀集相關查緝機關（單位）就該方案滾動檢討，精進防杜措施。

(2) 上開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查獲違法菸品 3,650 萬餘包；如以前後年度比較，106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 2,086 萬餘包，較 105 年度增加 111%；另本年截至 8 月底查獲 1,381 萬餘包，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4.51%，成效良好；未來本部仍將統合各查緝機關強化查緝能量，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精進。

2. 強化通商口岸及非通商口岸查緝措施

鑑於菸品查獲地點以通商口岸及非通商口岸走私為大宗，本部關務署各海關於通商口岸及海巡署於非通商口岸已精進強化邊境查緝措施如下：

(1) 通商口岸：

- a. 對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航班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櫃（物）作業及船（機）邊抽核。
- b. 利用 X 光儀檢設備及緝菸犬輔助檢查貨櫃（物），並建立儀檢圖檔資料庫，加強辦理相關儀檢訓練。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c. 對三角貿易方式轉口菸品櫃，不論進口放行後移至出口區或出口放行後裝船（機）出口，均由關員押運並加強裝船（機）前之抽核。
- d. 運用 RFID 電子紙封條強化控管自由貿易港區菸品櫃，並以電腦連線實施遠端帳冊查核，掌握港區事業菸品進、銷、存量。
- e. 加強港巡工作並利用港務公司提供之船舶動態查詢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追蹤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資訊，針對可疑船舶進行監視或抄船檢查，以防範走私發生。
- f. 建置情資分析專責單位，負責情資蒐集、分析及運用，並與國外海關建立通報合作機制，逐案通報轉口菸品之次一進口國海關，追蹤流向。
- g. 積極宣導入境旅客攜帶菸品限量數額規定，加強查核頻繁出入境旅客。

(2)非通商口岸：

- a. 巡防業務
  - (a)加強可疑目標監看
  - (b)擴延海面偵蒐範圍
  - (c)強化巡邏勤務效能
  - (d)勤務統合聯合查緝
- b. 檢管勤務
  - (a)強化漁民訪談工作
  - (b)善用海巡資訊系統
  - (c)落實船筏評鑑制度
  - (d)建立船筏責任分工
  - (e)調研港區特性資料
  - (f)精進查艙專精訓練
- c. 偵緝勤務
  - (a)加強走私類案情蒐
  - (b)完備案件偵辦程序
  - (c)精進偵緝實務訓練
  - (d)提升偵蒐裝備效能
  - (e)辦理專案核分機制

3. 建置私菸核銷系統，即時掌握查緝資訊

為勾稽白牌菸進口與市面流通菸品數量之合理性，將本部關務署於機關內部網路原「私菸查緝核銷處理」程式，移植至本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由地方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府即時將市面稽查所蒐集之進口報單及發票等資料，上傳彙集至系統，如上傳發票所載菸品數量總額高於進口報單之進口數量，顯有走私菸品嫌疑，即由地方政府將上傳建檔之發票等資料，移請司法警察機關以刑事偵查手段如埋伏、跟監等，進一步追查走私事證。

### 二、法制面：

#### 1. 研議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誘因

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重大不法菸酒案件，本部 107 年 8 月 6 日預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檢舉網路以外私劣菸酒案件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30%，並增訂吹哨者條款，對檢舉人為違法業者現職或離職員工者，提高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45%，每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下同）6 百萬元為限，以提高民眾檢舉誘因。

#### 2. 研議建置菸品追蹤溯源機制

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本部持續蒐集瞭解國外查緝私菸措施，做為檢討研修相關規範之參考；106 年洽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其他國家辦理菸品查驗辨識標記情形，並派員赴國外考察執行情形；另歐盟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實施紙菸追蹤溯源機制，本部業蒐集歐盟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及防偽辨識機制等技術標準文件，將盤點可用資源，研議建置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之可行性。

#### 3. 研議修正「菸酒管理法」，提高罰則

為期有效遏止菸品走私不法行為，將適時研議推動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提高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之罰金罰鍰金額上限規定，俾打擊不法，提升私菸查緝效能。

### 肆、結語

查緝私劣菸品係長期性工作，有賴查緝機關互相合作，整合查緝人力及資源，以發揮團隊綜效，本部將秉持中央菸酒主管機關之立場，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關查緝能量，並督促地方菸酒主管機關執行各項查緝工作，以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之目標。

## 附件

### 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50376004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6036670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6037641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703705751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因應菸稅調漲，為健全國內菸品產銷秩序，避免菸品走私行為嚴重致擾亂市場，爰訂定本執行方案，期精進查緝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打擊不法，遏阻菸品走私，確保國家稅收。

#### 二、執行機關

(一)邊境查緝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二)市面查緝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具體作法

(一)市售低價菸品（白牌菸）除少量合法進口，常涉有走私行為，各查緝機關應多管道蒐集國內外違法情資，從源查緝，鼓勵檢舉，避免不法菸品流入市面，造成查緝困難及行政資源之負擔。

#### (二)邊境查緝措施

#####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加強諮詢遶布，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走私犯罪集團，並強化情蒐指導訓練，提升運用成效。

(2)落實轄區經營，瞭解轄區特性及各類涉案人、船基本資料，掌握不法動態。

(3)傳統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期間加強海域、海岸查緝走私勤務，每年不定期訂定相關專案工作期間，強化查緝作為。

(4)宣導海巡 118 報案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並與漁民建立良性互動關係，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

##### 2. 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

(1)加強各貨櫃場從業人員諮詢布置工作，並以走私菸品為主要情蒐重點。

(2)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進口貨櫃列為檢查重點，發現疑有走私情事者，適時派員實施落地檢查。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落實執行貨櫃落地追蹤檢查，嚴密查緝夾藏私貨情事。

(4)加強情蒐非法走私菸、菸葉（絲）及製菸設備案件，並適時佈線追蹤，以防範菸葉（絲）流供非法菸廠產製私菸。

### 3. 財政部關務署（各海關）

(1)加強各通商港口及其鄰接區之港區巡視及船舶抄查相關工作。

(2)善用 RFID 被動電子（紙）封條，強化菸品轉（進）口櫃監控，阻絕調包走私情事。

(3)加強查緝進口貨物虛報貨名或夾藏菸、菸葉（絲）及製菸設備案件。

### (三)市面查緝措施

1. 妥善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所建置「私菸核銷系統」，於執行市面查緝時，將業者提供之進口報單及發票即時建檔上傳系統，俾落實進口菸品核銷機制；如菸品核銷數量超過進口報單數量，由進口業者所轄地方政府函送檢警調機關偵查，經偵查如走私事證明確，即列為全國同步查緝之對象；為發揮系統功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建檔上傳，並對高風險核銷業者加強稽查。

2. 提高低價菸品（白牌菸）銷售末端之查核頻率，夜市、檳榔攤、傳統市場、跳蚤市場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

3. 加強可疑儲存場所之清查，就可疑儲存菸品大型倉庫、物流倉儲等場所，協請檢警調機關進行佈線與情資蒐集，透過刑事偵查手段予以查緝。

4.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通報低價菸品販售案件時，就進貨來源循線追查，並對中盤商之扣繳資料一併查核，若發現有租賃扣繳資料（如倉租等），及時將租賃地址通報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適時查核。

5. 各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通報各地區國稅局之高風險業者，列為菸酒稅選案查核之重點對象。

6. 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行為。

7. 菸酒查緝人員執行市面查緝時，如發現業者現場無法提示進貨統一發票情形，應於稽查紀錄詳載進貨對象，調閱業者帳簿憑證、文據等相關資料，並詳予記錄（如：進貨未取得進項憑證、未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等），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後續稅捐查核作業。

8. 各地區國稅局廣續輔導菸品進口及製造業者導入電子發票，俾利加強追蹤進口菸品後續流向。

### (四)增進查緝效能措施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透過海關提供之進口白牌菸報關資料，勾稽比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業者營業銷售資料，核對進口量及銷售量是否異常，篩選有顯著差異之高風險業者，提供蒐證查緝。
2. 加強核對白牌菸進口業者銷毀退稅資料，如申請銷毀菸品數量，占合法進口菸品數量比率偏高顯不合理者，列為高風險稽查對象。
3. 將轄區查獲違法菸品累犯業者及高風險涉嫌違法之白牌菸進口商，列為高風險稽查對象，並提高稽查頻率。
4. 加強白牌菸販賣者重點活動期間（如清晨、黃昏、例假日）及熱門販售點（如牛墟、花市、觀光景點、夜市、跳蚤市場等）之查緝頻率。

### (五)加強業務聯繫措施

1. 財政部國庫署持續精進菸品查緝系統功能，便利查緝機關查詢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違法人涉案資料，提升蒐證及監控時效。
2. 財政部國庫署透過舉辦菸品辨識教育訓練及查緝會報（議）等，分享查緝經驗，精進查緝技巧，進而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3. 各查緝機關查獲重大變異或新型案例應儘速通知財政部國庫署聯絡窗口，並函送案例資料供轉送其他查緝機關掌握參考，另適時發布新聞稿周知。
4. 地方菸酒主管機關應及時鍵入及更新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之查緝資料，並定期瀏覽。
5. 請各漁政機關加強對漁民宣導，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觸法走私菸品，致受罰鍰及收回（或撤銷）漁業證照之處分。

### 四、實施與調整

本方案自函頒日實施，並得視需要機動調整。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